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1月25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辉先生递交的辞呈。因工作调动原因，杨辉先生向公司请辞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杨辉先生的辞呈已送达公司董事会并生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聘任符合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杨辉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杨辉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